巫山教委安〔2022〕1号

巫山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校园平安稳定和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教育督导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委直属学校：

现将《2022年校园平安稳定和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巫山县教育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2022年校园平安稳定和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党的二十大和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将要召开，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开局，全县校园平安稳定和法治建设工作面临着新风险新挑战。为维护校园平安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全县校园平安稳定和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底线思维，深化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成效，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明责任、重防范、严监督、强机制、快处置，全力遏制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以平安稳定的校园环境秩序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有力有效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管控

**1.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严执行重点人员跟踪转化制度，做好痴迷人员攻坚转化工作，依法打击处理涉教等非法组织。切实加强情报搜集研判、校园阵地管控、活动审批管理，完善校园网站、自媒体群、LED显示屏及论坛、讲座、哲学社科类课堂等管控机制，严防涉政言论、非法思想、宗教渗透等不当言论进入校园。

**2.强化国家安全知识教育。**深入贯彻落实《纲要》精神，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思政课程教学体系，融入各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各学段安排原则上不少于32课时。中小学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切实开展反恐怖专题教育，组织反恐防暴专项演练，严防敌对势力渗透破坏。

**3.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敏感时期、重点时段、特殊群体的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引导，对重大敏感舆情事件及时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处置，及时进行信息报告，及时做好管控引导，坚决防止形成现实危害。

（二）有力有效维护重要节点安全稳定

**4.全面提升情报信息等级。**冬奥会、全国两会、市第六次党代会、“七一”、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庆、重要活动、敏感节点前，提前启动安全稳定高等级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情报信息等级，主动配合搜集行动性、内幕性、预警性情报信息及舆情信息，对重大敏感问题第一时间核查、研判、报告、处置。

**5.全面推行动态管控措施。**按照属地、属事、属人的原则，对本地本校涉政涉稳涉邪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每日点名、“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等稳控措施；对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串联煽动非法聚集、扬言采取极端行为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报告，配合做好落地查人、依法处理等有关工作。

**6.全面落实应急处置制度。**重大会议、重大节庆、重大活动期间，严格执行24小时主要领导带班、领导干部值守、安保人员巡逻的防控措施，坚持在岗位、在状态、在现场，集中化解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隐患和问题，做到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整治到位、矛盾化解到位。

（三）有力有效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7.着力深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统筹制定县教委、学校各岗位人员校园安全管理“两个责任”清单，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定期进行安排部署、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各中小学、幼儿园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等重点内容绘制网格管理图、责任分解表，签订责任书，挂牌明责、照单履职，织密网格管理、无缝连接链条，推动“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落实落地。

**8.着力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日周月”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紧盯上放学、开学及节后、大型集体活动、极端天气、课间午间夜间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心理健康、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建构筑物等重点领域，水电油气、危化品、特种设备、防坠落设施、食物食品储存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制定清单、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全覆盖、零容忍”进行闭环整改，确保一般隐患排查整改率达98%以上；对重大隐患，严格执行实时监测和挂牌督办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9.着力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厘清学校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防轻生自残、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治安伤害及火灾防控、欺凌防治七个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学生非正常死亡现象易发多发态势。凡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及欺凌事件的学校，必须向县教委提交翔实的情况分析报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必须参加县教委组织的事故分析会，对相关责任人员必须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

**10.着力深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持续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预警逐级精准发布，提升预警响应效能。建立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互联互通的发布平台，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现预警信息在本系统全覆盖。

**11.着力深化安全常规知识教育。**完善安全常规教育基本要求，增强安全知识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和趣味性，确保间周不少于1课时的安全知识教育、每月不少于1课时的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进课堂落到实处，做到计划、课程、师资、教材、效果“五落实”。广泛开展“安全第一课”“安全教育10分钟”“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丰富安全教育内容，增强安全教育实效。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形成“1+6”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2.着力深化基层基础能力建设。**统筹规划，科学调配，采取专、兼职结合等方式，优化学校安稳工作管理队伍，配齐配强学校保安员力量；通过学校投入、财政补助等办法，完善校园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装置等物防技防设施，巩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成果，确保“4个100%”全面达标。

（四）有力有效推进依法治教工作进程

**13.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中心组集中学法、普法措施，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开齐法治课程，利用“青少年普法网”“青骄第二课堂”“教师法治培训平台”等教育资源及“5.12”“6.26”“12.4”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宪法、全民反诈、毒品预防教育、反拐卖等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宪法小卫士”和禁毒教育注册率、参测率达100%。

**14.深入推进学校章程修订。**推动学校章程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扩大章程知晓率，提高章程执行力，增强章程约束性。民办学校、公办小学和幼儿园、初高中阶段学校分别于2022年3月底前、6月底前、9月底前完成章程制定或修订工作，并配套做好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

**15.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聘任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团”，全面推动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强化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推动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对“渝快办”公示的服务事项做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研制《巫山县教育行政执法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厘清执法权限，规范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机制。

（五）有力有效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6.建立完善动态管控机制。**聚焦教育改革与发展等重点领域，紧盯重点人群，做到摸排、研判、疏导“三定期”，方案、责任、措施“三到位”，建立清单台账，实行动态管控，全面落实“治重化积”要求。积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情感困惑学生、言行异常学生、单亲家庭子女等群体的心理动态，建立学生档案，实行“一生一档”“一生一策”，实施精准管控、精准干预，确保万无一失。

**17.建立完善家校协作机制。**着力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密切家校沟通联系，建立周末、极端天气和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让家长切实担负起学生离校后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火灾等看护责任，保障学生校外安全。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指导并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对留守子女的关心照顾、对心理障碍和特异体质学生的心理干预及转介治疗等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18.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修订《校园安全部门责任清单》，完善联席会议、分线整治、综合治理等有效措施，动态掌握校园周边重点人群、重点路段、重点水域及事故易发多发点的分布状况、信息动向，制定区域性风险清单，绘制风险分布图，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及时开展排查治理。建立“环校园安全带”，健全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和重点人员管控、校园周边违法经营摊点长效整治等机制。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校园安全稳定、法治建设、信访维稳、禁毒教育等领导机构，选聘好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队伍，厘清工作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身体力行、亲力亲为，对重大事项、重点人员、重要环节亲自研究、亲自把关、亲自管控。分管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要依照工作职责，围绕突出风险、重点隐患和薄弱环节，实行“一人一专班”“一事一方案”，精准研判、精准管控、精准整治。

（二）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分析研判、安排布置、督导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校门值守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严格学生在校期间24小时网格管理、无缝连接制度，加强重点时段巡逻巡查巡防。严格学生缺课信息追溯、家校对接、班级公示制度，防止监管漏洞。严格农村寄宿制学校夜间急诊签约服务制度，确保学生突发疾病及时送医诊治。

（三）加强风险抵御。全面做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加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家长监护人责任险宣传引导，倡导鼓励有条件的家长为子女购买商业保险，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加强培训指导。持续开展学校党政负责人、安稳干部、保安员能力提升培训，全面落实保安员清理整顿工作，努力适应新形势下校园安保工作的需要。

（五）加强监督检查。密实开展校园平安稳定和法治建设监督检查、交叉督查和明察暗访，严格考核评比措施，全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表彰活动，从严执行突出问题警示约谈、通报曝光和“一票否决”办法。